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品喬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傑鋒
原　　告　志立堆高機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黃繼鏞
原　　告　施能健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據以計算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原告施能健所有之貨梯客觀價值約略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；若逾期未陳報，該貨梯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1,650,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依法繳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